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魏美玉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1623  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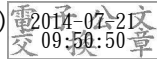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030137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(013762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，依決標方式分析其履約成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3/07/21



361030119455 有附件